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方玉輝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MH	區議會議員
陳敏娟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簡松年先生,BBS,JP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劉偉倫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MH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莫錦貴先生,BBS	”
龐愛蘭女士	”
潘國山先生	”

### 出席者

葛珮帆博士  
鄧永昌先生  
蔡亞仲先生  
黃戊娣女士, MH, JP  
胡永權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陳錦良博士  
張程滔先生  
何樹忠先生  
李志麒先生, MH  
梁振邦先生  
黃河清先生  
黃宇翰先生  
陸煒昌先生(秘書)

###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林錦江先生  
徐浩光博士  
黃顯強先生  
傅昌源先生

###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 4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南及馬鞍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應邀出席者

鄭青雲先生  
梁紹康先生  
司徒日新先生  
陳嘉信先生  
鄧智良先生  
彭錫榮先生

### 職 銜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消防處救護總區副救護總長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控制及通訊組)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 應邀出席者

黎接傳先生  
陳自強先生  
何麗琼女士  
顏佩欣醫生  
林璨醫生

### 職 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院務主任(社區聯絡)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社區聯絡)1  
新界東醫院聯網家庭醫學部門主管

### 未克出席者

陳國添先生, MH  
羅光強先生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衛慶祥先生  
李日雄先生

###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身體不適)  
” (外出探訪)  
” (往內蒙古考察)  
” (離港公幹)  
增選委員 (往深圳出席業務會議)

負責人

###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五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國添先生	身體不適
羅光強先生	外出探訪
盧偉國博士	往內蒙古考察
衛慶祥先生	離港公幹
李日雄先生	往深圳出席業務會議

2.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 委員會委員變更

3. 主席宣布，李子榮先生因工作繁忙未能抽空出席會議，故申請退出本委員會。李議員退出後，本委員會人數為45人。

### 擴大討論事項

建議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文件 HE 54/2009)

4. 主席歡迎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鄭青雲先生、消防處救護總區副救護總長梁紹康先生及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控制及通訊組)司徒日新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鄭青雲先生簡介文件。

(劉偉倫先生、梁志偉先生、梁永雄先生、胡永權先生、楊祥利先生及容溟舟先生此時到達)

6. 龐愛蘭女士指出，現時級別一的目標召達時間為9分鐘之內，達標百分比為92.5%，她詢問可否提高有關百分比。

7. 黃戊娣女士擔心新制度會延誤有救援需要的病患者。另外，她希望政府投放資源，更換已老化的救護車。

8. 鄭楚光先生支持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因為此舉可讓真正有需要的病患者得到適切的服務。他詢問如何界定緊急，會否採用外國的收費機制，以免濫用緊急服務。

9.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a) 政府推出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是否與較早前救護車頻頻拋錨的事故有關。就文件列舉外國的例子，他認為香港的醫學常識普及程度不及外國，外國甚少人會電召救護車；

(b) 擔心新制度會影響救護車服務的聲譽。對於非危急的目標召達時間為20分鐘，他質疑沒有人會在非危急時召喚救護車。他舉出耳水不平衡的例子，病患者在不適情況下仍被查詢，擔心會加重市民對政府

的批評。對於保安局手上未有有關致電999人士身分的數據，感到失望，並詢問濫用的定義；

- (c) 建議增加資源幫助市民，並指出如詢問的對象非經常使用救護車服務，結果可能有偏差，希望保安局三思而後行；以及
- (d) 要求保安局後補資料，包括9分鐘內抵達的個案百分比、致電999人士的身分、其他可提高救護車服務質素的建議，以及接電話的前線員工錯判級別的责任誰屬。

10. 梁家輝先生認為以分級制防止市民濫用救護車過於理想化，並質疑國際慣例與外國例子是否適用於香港社會。他亦擔心市民會誇大病情，建議把資源用於增加救護車及培訓醫護人員的數目。

11.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同意應善用資源，為有需要的病人爭取最大效益，但問題在於如何分配資源。他指出即使醫院急症室在分流病人時亦會出現問題，何況是以電話界定級別；以及
- (b) 每年有60萬人次使用救護車服務，建議設立資料庫，與醫院及平安鐘等平台聯網，讓求助者的資料一目了然。

12. 楊倩紅女士表示救護車拋錨及人手問題較為重要。她認為致電要求救護車服務的人士必定會指病情緊急。

13. 李錦明先生指出，保安局一方面表示濫用情況並不嚴重，另一方面卻推出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是否服務存在問題。他指出香港的交通情況與外國不同，並詢問可

否提供救護車需要跨區提供服務的數據。他認為香港人濫用救護車並不普遍，擔心新制度可能影響急救服務。

14. 陳敏娟女士擔心旁人未必能分辨病人的狀況，尤其是透過電話，並詢問如何避免致電者誇大病情。

1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a) 第三代調派系統會否與運輸署等部門及機構聯繫，以便即時了解路面交通情況，避免重演因救護車塞車而要自行抬傷者到醫院的情況；

(b) 詢問沙田區救護站的救護車數目，是否需要跨區支援，例如馬鞍山支援沙田或沙田支援田心，並要求局方提供數據；

(c) 文件指出級別一會與報案者繼續通話，若由旁觀者代為報警，可能未必願意繼續通話。他詢問如救護車前往級別二的病者途中接到級別一的個案，會否被抽掉往處理級別一的個案；

(d) 由於部分接線生要與級別一的報案者繼續通話，他詢問會否增加接線生人手。此外，如999報案中心收到傳真求助，會否列作級別一處理；以及

(e) 詢問推行分級制後，預計可節省多少資源，還是要投放更多資源。

16. 葛珮帆博士歡迎政府銳意改善救護車服務，並支持危急個案於9分鐘到達的目標。除了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外，她詢問是否有其他方案，以及92.5%是否國際標準。她認為級別三須等待20分鐘是不可接受。她詢問會否增撥人手接聽電話。

17. 張程滔先生認為接電話的前線人員需要有廣泛的醫學常識作出判斷，以便按先後緩急調派救護車。他詢問

保安局

是否有培訓計劃。

18. 簡松年先生認為計劃在操作上難度較高，須考慮如何監管前線操作員的質素。他詢問如沒有接獲級別一的個案，是否仍會等待12分鐘或20分鐘才派出救護車處理級別二及三的個案，以及會否設立其他機制，在緊急時提供協助，例如邀請私家醫務所加入急救聯盟。

19. 鄭青雲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保安局早於二零零五年已委託顧問研究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問題，有關建議措施並非針對最近救護車壞車或濫用救護車的情況。根據消防條例，救護車在接到召喚後便會出車，政府亦會教育市民不要濫用救護車。他重申建議旨在加強緊急救護服務，為最有需要的傷病者提供更快捷的服務，使香港救護服務與國際看齊；
- (b) 在更換及增購救護車方面，消防處正更換196部及增購21部救護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共有70輛新救護車已經運抵本港並投入服務。預計在二零一零年底，消防處可更換超過八成的救護車。事實上，救護車的故障次數已經顯著減少，由零七至零八年的每月平均100宗，降至今年八月的24宗，長遠希望救護車的車齡可維持在三至四年；
- (c) 消防處正增聘120名救護員，增長率為5%。另外，考慮到香港的交通情況及救護站的分布，他認為建議92.5%的「級別一」個案須在9分鐘到達已很進取，較世界其他地方的目標更高；
- (d) 如果病人呼吸不暢順、有心臟病紀錄或遇溺等，消防處均會即時調派救護車，職員只會向級別二、三的病人詢問較多問題，以確定病情。發問指引在外

國已採用三十多年，並且不斷更新；

- (e) 不建議引入外國救護車收費的做法。對於因調派系統錯誤判斷所造成的傷亡，政府會負上責任，非由個別員工負責；
- (f) 現時70%個案可於9分鐘內到達。暫時未有有關999熱線是由市民自行致電或是旁人協助的數據；
- (g) 消防處過往亦曾推出措施改善救護服務，如引入第三代調派系統，加快調派時間。救護車亦有專業的救護員，可即時進行急救，例如替病人插喉維持呼吸；
- (h) 如諮詢後發現大部分市民希望沿用舊制，政府亦會尊重市民的意願。另外，他指出外國有部分地方把召喚分為五級，程序更為複雜，香港現階段只考慮劃分為三級；
- (i) 控制員須考獲證書，確保具備專業知識與水平，並會定期接受考核。此外，部門會加派人手接聽電話。控制中心人員會根據電腦的調派指引系統採取行動，並非按個人判斷作出決定。在研究計劃時，已估計需要額外資源，亦會相應增加人手，他強調計劃的目標是為提高服務質素；
- (j) 無論是否有「級別一」的個案，只要有可供調派的救護車，消防處也會為「級別三」個案立即派出救護車。
- (k) 如並非傷病者自行打出電話，控制員提出的問題只會涉及明顯表徵，例如病者有否氣促、流冷汗及傷口有否流血不止等。至於有市民可能會誇大病情，政府會針對這方面教育市民。如長者未能回答問

題，消防處會把個案列作「級別一」，以免延誤；以及

- (1) 調派後指引適用於所有級別的召喚。如有需要，職員會與另外兩個級別的報案者保持聯繫。

(黃戊娣女士此時離開)

20. 消防處救護總區副救護總長梁紹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有三間救護站，即田心、沙田及馬鞍山。田心救護站日間(上午 8:30 至晚上 8:30)有四輛救護車，晚間則有兩輛救護車及一輛救護電單車；沙田救護站日間有六輛救護車，晚間則有三輛救護車及一輛救護電單車；馬鞍山救護站日間及晚間分別有四輛及兩輛救護車；以及
- (b) 調派救護車會採用互補機制，控制中心會調派最接近事件發生位置的救護車到場。油麻地的事件是因附近的救護車已出外執勤，須調動摩星嶺的救護車前往意外現場，但因油麻地塞車未能到達現場，而救護電單車及先遣急救員則已到場協助救人，最終把傷者抬往大約 200 米外的廣華醫院。

21.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控制及通訊組)司徒日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第三代調派及通訊中心每日平均收到 1800 個救護車召喚，而每輛救護車已安裝衛星定位系統，隨時可在全港任何地區執行任務，所以救護車調派已不存在跨區問題。而定立每間救護站的工作範圍只是方便行政管理；
- (b) 報案人有權選擇不跟從調派後指引行事。在救護

車尚未到達現場時，簡單的調派後指引可以拯救寶貴的生命或舒緩傷病者的痛楚和不適，例如包紮止血，或建議心臟病患者進食阿斯匹靈減輕不適；

(c) 在推行分級制後，消防處會成立質素監察小組，分析職員的工作表現，如有需要，立即改善。職員亦須接受專業的訓練，現時的接線員已具備急救資格。另外，調派指引會不時更新，務求在調派上能達到最佳效果。此外，接線員會按照指定問題發問，而有關的問題十分簡單，接線員會把召喚者的答案輸入電腦調派系統以界定級別；以及

(d) 九月四日上午八時左右，在油麻地彌敦道與窩打老道交界的交通意外是因交通阻塞，導致救護車無法按時到達，而廣華醫院則在大約在二百米範圍內，現場主管及已到場的救護電單車救護員衡量當時傷者及交通情況後，決定由消防員及救護員抬傷者往醫院救治，這亦是一個可行及最快捷的方法。

22. 主席表示，一直提倡把急救和心肺復甦法普及化。

### 通過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的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4/2009)

2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的回應

(文件 HE 55/2009)

24. 委員會知悉上述資料文件。

25. 何厚祥先生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回覆表示不滿，他不明白為何漁護署指避雨亭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外，但卻安排拆除有關避雨亭，現時又表示該處屬沙田地政署管轄範圍。漁護署指出引水道東面的郊野公園範圍已設有避雨亭及多組健身設施和座椅，但與原址相距兩公里，他認為有需要在原址重建兩個避雨亭，希望委員會繼續與漁護署跟進。

### **討論事項**

####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 (文件 HE 57/2009)

26.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副署長陳嘉信先生及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彭錫榮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7. 環保署副署長陳嘉信先生簡介文件。

(莫錦貴先生此時離開)

2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認為香港鄰近地區的污染會影響香港；
- (b) 大致同意重組巴士路線可減輕擠迫情況及污染，但巴士重組會影響地區民生，建議進行廣泛諮詢。此外，他要求處理重型車輛的污染問題；
- (c) 文件提議發電廠由燃油燃煤改為一半使用天然氣，他詢問如發電廠減少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是否可達致相同效果，他認為發電廠易於控制污染物，較車船更為簡單；

(d) 渡輪並非使用超低硫柴油，經常會噴出黑煙。他詢問環保署辦公室位於灣仔，如希望減少車輛進入繁忙地區，會否考慮搬遷；以及

(e) 政府津貼初次登記稅，鼓勵使用環保車輛，但車行往往提高車價，政府的資助似乎只惠及車行，他詢問環保署有何措施讓市民直接得益。

29. 龐愛蘭女士指出，香港的空氣質素也影響珠三角鄰近地區，她知悉政府曾於二零零二年與廣東省政府討論二零一零年的減排情況，並取得共識。文件亦指二零零三年已討論有關細則，但欠缺清晰目標，她希望政府繼續跟進及改善。

30. 陳嘉信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香港的空氣質素除了受外圍影響，亦受本土排放所影響。車輛排放的廢氣接近民居，直接影響市民健康。政府提出的措施從改善整體環境及減少污染源兩方面出發，包括提高使用天然氣發電的比率、更換高污染的車輛、設低排放區及重組巴士路線等；

(b) 一直跟進與廣東省政府的減排協議，並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進行中期檢討。按一九九七年的基準計算，目標是於二零一零年將四類污染物減少20%至55%。廣東省經濟急速增長，但雙方有信心可於二零一零年達標，環保署亦密切跟進雙方的減排成效；

(c) 環保署理解重整巴士路線可能遇到反對聲音，但這方法可有效減少排放污染物，避免巴士路線重疊，尤其是彌敦道、中環和銅鑼灣等主要幹道，巴士的排放佔整體路邊污染物排放的四成。環保署亦與巴士公司商討改用低排放的新型巴士，也有措施針對

其他車輛，例如撥出32億元資助換車計劃，以取締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的柴油車；

- (d) 盡量減少電廠的二氧化硫排放，例如增加脫氮和硫的裝置。如要進一步減排，須改變燃料組合，例如提高使用天然氣發電的比率或改用核能；
- (e) 環保署有注意船隻的排放，現正推行渡輪改用超低硫柴油試驗計劃，為期九個月，以評估對機件及運作成本的影響；以及
- (f) 環保署現正推行兩項計劃，資助車主更換環保車輛，第一是私家車型號如符合排放或耗能標準，可獲減首次登記稅，近期售出的車輛，有11%至12%是環保車輛；第二是向歐盟前期或一期商用柴油車車主提供一筆過的資助，津貼高達車價的12%-18%，現時已有12 000名車主參與該資助計劃更換了新車。由於計劃屬自願性質，申請資助與否會視乎車主的換車意欲。

(楊文銳先生此時離開)

就野生猴子在沙田區造成滋擾政府所採取措施的進度報告(文件HE 56/2009)

31. 主席歡迎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鄧智良先生、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黎接傳先生及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陳自強先生列席是次會議。

32. 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鄧智良先生了解野生猴子對沙田區的滋擾，並明白沙田區議會的訴求。環保署現滙報有關研究及工作，並作出檢討，希望大家提出意見。

33. 漁護署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陳自強先生簡介文件。

34.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認為沙田區野生猴子滋擾問題十多年來仍未解決。就討論文件所列，沙田區的滋擾舉報個案數字有減，但平均每三日也有一宗投訴，而其他地區(包括九龍、荃灣、深井、屯門、元朗、大埔及將軍澳等)的猴子滋擾數字比沙田區多，顯示猴子由沙田擴散至四周地區。他質疑措施對沙田市民沒有幫助，建議把猴子遷往荒島；以及
- (b) 建議將猴子轉贈其他國家，或考慮以猴子交換其他珍貴動物來港，希望環保署與漁護署盡力解決問題。

35. 鄭楚光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感謝漁護署的努力，並指出在廣源邨擒捕猴王後，暫已無猴患。文件列舉印度猴子遷徙後因未能習慣環境而死亡，他表示可能是自然死亡，並認為香港有地方可遷徙猴子；
- (b) 認同打散猴子並非解決方法，猴子數目根本沒有減少，希望署方多派員巡邏；以及
- (c) 建議在荒島上種植果樹，使環境適合猴子居住，猴子島更可成為香港的新興旅遊點。他又認為絕育並不人道。

36. 韋國洪先生讚賞環保署及漁護署盡力解決沙田區野生猴子滋擾問題，以及增聘護衛員驅趕猴子。他曾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質疑環境局局長迴避區議會的

訴求。他認為遷徙猴子是治本的方法，希望漁護署研究。

(陳盧燕冰女士此時離開)

37.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環保署及漁護署沒有誠意，希望兩署承諾長期加派人手巡邏，以達致猴子零滋擾。對於文件指出香港沒有合適荒島供大量野生猴子遷徙，他表示失望，認為兩署未有切實研究其可行性；
- (b) 金山郊野公園及城門郊野公園一帶經常有猴子擾民，而重建濾水廠等大型基建亦破壞猴子的原居地，不適合猴子居住；以及
- (c) 猴子數目仍持續上升，除了投放資源推行絕育及避孕措施外，是否還有其他可行方法。

(梁永雄先生及胡永權先生此時離開)

38.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結集不少猴子，尤其是下城門一帶，常見大猴子帶著小猴子出沒，擔心小猴子長大後會繼續擾民，並詢問如何評估絕育的成效；
- (b) 以紅梅谷為例，郊野公園好像食物庫，不少猴子在早上找尋前一晚遺下的燒烤肉類，他擔心多食肉類會影響猴子性情，變得帶攻擊性。他希望署方教導市民不要遺下燒烤食物，或每天盡早派員清理；以及

(c) 詢問專家會議會否研究遷徙猴子往荒島的建議。他指出大嶼山的保育園林地帶可供猴子遷徙，希望兩署再深入研究，仿效大嶼山水牛遷徙的成功例子。他詢問沙田區議會可否派代表出席專家小組會議，研究遷徙猴子。

39. 何樹忠先生表示他居於猴子擾民的地區，半年來得到漁護署的幫助，情況已有所改善。他認為保安員的巡邏工作已收效用，但擔心保安員只是以短期合約聘用。他不希望猴子問題擴散至其他地區，而沒有徹底解決。

40. 黃宇翰先生詢問兩署如何禁止市民餵飼猴子及有關檢控數字。他指出猴子影響行山人士的安全及衛生。他曾在引水道看見二百多頭猴子，其中一半是幼猴，他質疑避孕措施的效用。

41. 張程滔先生詢問避孕針的有效期及會否記錄打針日期。他又詢問可否把避孕藥物混入食物，以達致避孕效果。

42.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a) 承諾繼續投放資源，聘請保安員執行巡邏，以減少猴子滋擾。而保安員是外判的合約員工，並非漁護署的臨時員工；

(b) 要長遠防止猴子擾民，須平衡各方的訴求。猴子是靈長科動物，現時可行的措施是替猴子絕育，以減低生長率，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顯著見效。漁護署為減少猴子在沙田區的去滋擾，額外投放資源，兩年多來已替一半猴子(約1 055隻)絕育或打避孕針，而這些猴子被證實懷孕的數目不足10隻，可見

此措施能有效控制猴子數量的增長，希望日後可提升絕育避孕率至70%至80%；

- (c) 過去兩次的專家小組會議，沙田區區議員亦有參與討論。當時亦有考慮遷徙猴子至荒島，但香港沒人居住的荒島除了沒有足夠食物及水源，亦缺乏適合棲息地讓猴子生存。大嶼山也有民居，因此亦不適合將猴子遷徙到大嶼山。漁護署會安排再召開專家小組會議，亦會邀請區議員出席。
- (d) 至於轉贈猴子給其他地區，漁護署亦有嘗試聯絡其他地方接收猴子，但都被拒絕；
- (e) 至於檢控餵飼猴子的數字，二零零六年有42宗、二零零七年有49宗、二零零八年有169宗及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有65宗；
- (f) 避孕針的有效期為五至七年，已注射的猴子耳朵上會有記認，並植入記錄編號及打針日期的晶片，五年後再打針。在食物加入避孕藥物難以控制所需藥量，也無法得知猴子的食量和藥量是否足夠，現時並無有效方法在食物混入避孕藥物給野生動物食用；以及
- (g) 署方會注意各郊野公園的衛生情況，包括紅梅谷，盡量減少猴子的覓食機會。

(鄧永昌先生此時離開)

#### 醫院管理局2009/10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HE 58/2009)

43. 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代表李錦滔教授需趕赴其他會議，委員會同意把“醫院管理局2009/10年度工作計劃”押後於下次會議討論。

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代表議員提交的報告  
(文件 HE 59/2009)

4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報告。

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HE 60/2009)

45.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65/2009)

46. 委員會通過沙田區清潔衛生工作小組會議記錄及更新成員名單、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會議記錄、環境保護及優化城門河工作小組會議記錄及備悉低碳環保在沙田活動計劃的簡介。

47. 葛珮帆博士表示，“低碳環保在沙田活動”開幕典禮將於本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馬鞍山新港城中心舉行，並由環境局局長主禮，歡迎各委員出席。

48. 姚嘉俊先生表示，“全城清潔運動”將於本年九月十二日在沙田百步梯舉行，典禮將於下午三時半開始，歡迎各委員出席。

### **資料文件**

城門河翠榕橋至獅子橋一段的疏浚工程簡介  
(文件 HE 66/2009)

二零零九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文件 HE 67/2009)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文件 HE 68/2009)

小販發牌政策檢討一有關簽發新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事宜  
(文件 HE 69/2009)

49.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 **提問**

姚嘉俊先生就門診派籌服務的提問  
(文件 HE 63/2009)

50. 主席歡迎新界東醫院聯網家庭醫學部門主管林璨醫生出席會議。

51.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對醫管局在回覆中未有提供資料，表示失望。他指出二零零四年已提出相關問題及動議，要求改善沙田區普通科門診服務。他詢問沙田區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的四個診所各有多少預約名額，並質疑為何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六年三年的服務量沒有改變；
- (b) 詢問每間診所的電話預約服務名額是如何分配及其使用情況。由於醫管局的回覆只提供沙田區的整體數字，難以作出詳細分析，他認為各個地區的人口結構不同，每間診所需求有別，例如瀝源診所的長者較多，建議增加長者專籌；
- (c) 醫管局回覆指沙田區普通科門診名額當中，其他普通科門診病人佔 47%，他詢問即將增設的綜緩人士優先配額及公務員配額是否包括在內，他擔心會減低電話預約的機會；

- (d) 過去六個月，沙田區普通科門診服務的整體使用率約 93%，但醫管局沒有提供四個診所的個別數字，而圓洲角診所過去六個月為指定流感診所，質疑數字是否準確；
- (e) 詢問沙田區每間普通科門診駐診醫生的數目，以及每天平均診症比例。醫管局表示須按每天的實際情況調配人手，以維持診所的服務量。他詢問醫管局是否每天限定醫生數目，以決定派籌的安排；
- (f) 希望增加普通科門診的電話預約配額，以及在圓洲角診所增設夜診。二零零六年沙田區的人口已達六十多萬，二零一六年預算增至 68.7 萬，但醫管局似乎未有就人口增長預算改善普通科門診服務，他質疑醫管局如何履行承諾，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確保服務質素及安全，維持足夠的醫護人手”；
- (g) 詢問可否追蹤未能接通電話的預約人士，否則無法得知需要服務的人數；
- (h) 詢問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及瀝源診所每晚提供夜診服務的三間診症室預約名額是否全滿，會否調派人手到圓洲角提供夜診服務；以及
- (i) 鑑於沙田區人口不斷增加，居民對普通科門診服務需求甚殷，他建議醫管局加強沙田區普通科門診服務，並於沙田圓洲角診所增設夜診服務。

(龐愛蘭女士此時離開)

52. 梁家輝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認為回應簡短，有推諉之嫌。他指出不少街坊投訴

無法使用電話預約服務。醫管局的回覆指出，普通科門診的服務量在實施電話預約服務後並無改變，他詢問病人的年齡種類有否改變，長者會否因不懂電話預約而改往私家診所；以及

(b) 全沙田區有兩間診所提供夜診服務，只有一間位於市中心，他希望圓洲角診所可增設夜診服務。

53. 張程滔先生詢問最近三年每天平均診症比例，並希望日後的回覆更為詳盡。

(李志麒先生此時離開)

54. 新界東醫院聯網家庭醫學部門主管林璨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普通科門診籌分為四大類，分別為公務員、長者(65歲以上)、長期病患者及其他人士，由於配額有所調動，未能提供每日的確實數字。圓洲角診所設有三間診症室；沙田(大圍)診所有兩間診症室；瀝源診所有七至九間診症室；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有五至七間診症室。瀝源及馬鞍山則屬後備性質，醫生會調派到其他診所，數目較為浮動，因此難以區分每間診所每天的服務量。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及瀝源診所每晚有三間診症室提供夜診服務；

(b) 醫管局會監察診所的使用率，派籌時已預留較多名額，以填補電話預約的失約者。醫管局亦會與食物及衛生局商討服務，他會轉達市民對加籌的要求。醫管局正考慮興建基層醫療綜合大樓，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會集中照顧長者、長期病患者及綜援人士；

- (c) 表示無法追蹤未能接通電話的預約人士。如已輸入資料，但未有診症者則可追蹤，總部會作出分析及定期檢討；以及
- (d) 即使有額外資源，現時只考慮加強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及瀝源診所的夜診服務，而不會在圓洲角診所開設夜診服務，因為開設夜診，除了增加醫生數目，還要有護士、登記員及配藥員，成本效益不大。他承諾日後的文件回覆會更詳盡。

彭長緯先生就瀝源診所的提問

(文件 HE 62/2009)

55. 主席歡迎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院務主任(社區聯絡)何麗琼女士和顏佩欣醫生(社區聯絡)出席會議。

56. 余倩雯女士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詢問擴充瀝源診所是否可行，她指出瀝源診所正門外的輪候區有數千呎面積，建議在該處擴建，並表示禾輦和瀝源區共有三至四萬人口，使用率高；以及
- (b) 建議將現時位於瀝源診所的研究所遷往其他地方，以增加門診名額及服務，方便市民。

57.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醫管局回覆指普通科門診的名額已照顧區內長者的需要，他詢問每天因瀝源診所預約額滿而改往其他診所的病患者平均數字，以及因所有診所額滿而要改期的病患者數字；

(b) 禾輦及瀝源區人口老化，普通科門診加入綜緩人士優先配額後，擔心會影響非綜緩長者；以及

(c) 他詢問現時瀝源診所是否設有非診症服務的單位，可否遷走這些單位，以增加診症室數目，提供更多門診服務。

58. 黃澤標先生指出，中文大學的公共衛生樓已設於威爾斯醫院，但仍有一層行政中心設於瀝源診所，他詢問可否騰出空間。

59.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院務主任(社區聯絡)何麗琼女士表示，全幢瀝源健康院由衛生署管轄，而衛生署亦在瀝源健康院提供母嬰健康院和長者健康中心服務。此外，瀝源健康院的其中兩層為化驗中心，提供必要的化驗服務，另一層是香港中文大學的家庭醫學部門，負責訓練家庭醫學方面的醫護人員，至於會否遷出，須加以研究及跟進。

60. 林璨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九成以上的長者可取得籌號，而長期病患者因為已預約下次覆診時間，無需致電預約。醫管局總部會追蹤未能經電話預約的病患者去向。擴建與裝修工程會盡量分段進行，避免影響服務；以及

(b) 會考慮利用瀝源診所正門外數千呎的輪候區，設置藥房和收費處，以及縮小醫生房間，增加診症室，但全幢改建則非醫管局能力範圍可及。

葛珮帆博士就城門河釣魚摸蜆事宜的提問  
(文件 HE 64/2009)

61. 葛珮帆博士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在城門河釣魚摸蜆是否犯法，該處的魚類可否食用。此外，她目睹有市民利用魚網捕魚，魚獲可達數桶，她懷疑有關人士會將漁獲出售，希望有關部門跟進；以及
- (b) 區議會在城門河岸設有“此河中之魚類可能受到污染，不適宜食用”的告示牌，她詢問是否清晰及足夠。她認為政府有責任檢驗河中的魚蜆是否含毒，食物是否安全。

62.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城門河兩岸的單車徑及緩跑徑經常有途人行經，擔心岸邊垂釣對途人造成危險，他認為警方巡邏時應加以勸喻，並查詢岸邊垂釣對市民造成損傷的數字；以及
- (b) 區議會的告示牌欠權威，建議由環保署設置告示牌，提醒市民河中魚類可能受到污染。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應檢驗城門河的魚類是否適宜食用。

63.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認為城門河並無部門管理，建議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擔當統籌角色，與海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衛衛生署(食環署)和環保署合力管理城門河，仿效違法停泊單車聯合清理行動；以及
- (b) 認為在城門河垂釣屬非法捕魚，出售魚獲則可能引起食物安全問題。

64. 黃宇翰先生詢問沙田區是否有其他地方適合市民釣魚摸蜆並可供食用。

65. 容溟舟先生認為未證實魚類可否食用前，不應拆除區議會的告示牌，以免市民誤會城門河的魚類可供食用。

66. 李錦明先生表示，記憶中城門河河道進行淤泥化驗後才設立該告示牌，河中魚類可能真的不宜食用。

67.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不認同有委員指城門河沒有部門負責管理，他指出城門河的各方面都有清晰的管理部門，如航道由海事署管理、水質由環保署監察、清潔由食環署負責，至於釣魚方面，警方的書面回覆已表示在城門河垂釣並非犯法，情況與違泊單車完全不同，不存在違法行爲，也沒有聯合行動的需要；

(b) 至於河中的漁獲是否適宜食用，食安中心的書面回覆已表示會在食品零售層面作抽驗，如有人將在城門河釣到的魚在市場上出售，理應在抽驗範圍之內；以及

(c) 有關城門河的魚類是否適宜食用，相信食環署可作更詳盡解答。

68.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錦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食安中心的回覆已表明出售的食物會受到規管，並經過抽檢。他曾親身前往視察，並從探聽摸蜆的市民得悉他們摸蜆只供自己食用；以及

(b) 會向食安中心反映委員要求食安中心檢驗城門河的魚類是否適宜食用的意見，再於下次會議回覆。 食環署

69. 秘書表示已通知工程組同事統計告示牌的數目，並於食安中心檢測後，會按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需要更換新告示牌。

### **撥款申請**

#### 環境保護及優化城門河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件 HE 61/2009)

70. 由於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委員會主席決定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環境保護及優化城門河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會後註：上述撥款申請已於本年九月十八日以傳閱文件方式由委員會通過。)

###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7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六時五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零九年十月